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1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滲水問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該辦事處在過去 3 年，每年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、經處理、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？
- 2)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，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？
- 3) 去年聯合辦事處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？
- 4) 過去 3 年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？
- 5) 就綱領中提及會將聯合辦事處運作恆常化，請提供有關運作的詳情，包括預算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- 6) 聯合辦事處成立至今，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；以及過去 3 年，用於為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0)答覆：

- (1) 過去 3 年，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，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2	2013	2014
接獲的舉報	27 353	28 504	27 896
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4 553	24 856	22 056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3 727	13 062	10 961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0 826	11 794	11 095
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⁽¹⁾	4 053	4 692	4 816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⁽¹⁾	101	64	74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，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。

- (2)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，聯辦處會通知有關個案的舉報人，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。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調查的新資料，舉報人可聯絡聯辦處。
- (3) 在 2014 年，聯辦處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對與滲水源頭有關的樓宇業主提出 88 宗檢控，當中 60 宗被定罪。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進行聆訊的時間有差距，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。
- (4)及(5) 過去 3 年，撥供聯辦處運作的屋宇署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	2012-13	2013-14	2014-15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64	64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21	23	28 ⁽¹⁾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23	24	26 (預算)

註⁽¹⁾：因 17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而增加的開支已計算在內。

因聯辦處由 2014 年 4 月起以恆常形式運作，該辦事處一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已經／將會轉為公務員職位。然而，有關轉換安排不會影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方面的職能。

- (6) 聯辦處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，有關工作屬於其服務的一部分。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聯辦處會繼續探究更有效的調查方法，以查證樓宇的滲水源頭。我們亦已委聘顧問研究最新的科技方法。有關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，預計在 18 個月內完成。

